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欣怡間請求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仍應依法繳納抗告費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